

上海山田（镇江）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万佳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万佳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山田（镇江）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万佳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见证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并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股东大会决议等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承诺：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召集。

2、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通知，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出席对象、会议议案、召开方式等事项。

3、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团军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实际日期、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所律师根据截至 2025 年 5 月 15 日下午，股份报价转让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及股东代表的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股东签字等相关资料进行了验证。

1、出席会议的股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的股东、代理人共计 13 名，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21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0%。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身份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除上述股东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人员均具有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12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2、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12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3、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12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4、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以及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12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5、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12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6、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的议案

八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表决结果：同意 1212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7、审议《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12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上海山田（镇江）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字)：

吕东东

吕东东

经办律师（签字）：

顾健

顾健

经办律师（签字）：

孙康杰

孙康杰